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